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研究所)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
Application Form for Credit Transfer

申請人姓名Name: 學號Student ID No: 系(所) Department:

☐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☐ 交換生 (學士班不適用)

原修業學校Previous School: 年 月 日

本校抵修Courses Transferred from & Credits			原校已修Courses Previously Taken & Credits Earned					授課系所審核	
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	必/選 Required /Elective	學分 Credits	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	學年度 Academic Year	必/選 Required /Elective	學分 Credits	成績 Grade	審查結果	系所主管 簽章
								☐ 同意__學分 ☐ 不同意	
								☐ 同意__學分 ☐ 不同意	
								☐ 同意__學分 ☐ 不同意	
								☐ 同意__學分 ☐ 不同意	
								☐ 同意__學分 ☐ 不同意	
* 申請抵免合計 學分			* 審查結果擬准予抵免合計 學分						
申請人簽名Applicant's Signature:			系(所)主管: (簽名)						

附註：1.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，抵免最高以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
111.09.07

2.抵免學分數最高以12學分為限。

和平教務組/燕巢教務組:

教務長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(節錄)

三、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:

3-7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12學分為限。

3-8、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9學分為限。

3-11、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研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其回國後學分之抵免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1、必修學分(含共同科目)。
- 2、選修學分(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
- 3、輔系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)。
- 4、雙主修(學位)學分。
- 5、教育學程之學分。

五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1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2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3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4、五專畢業生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- 5、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，不得抵免。
- 6、抵免之成績規定，各學系(所)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7、以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- 8、碩、博士班課程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。
- 9、已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原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者(持有證明者)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十一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，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，得酌予抵免，抵免學分至多以**12**學分為限。

十四、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半年學期(Semester)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(Credit)為原則，季學期(Quarter)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(Credit Hour)，則應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滿36至54小時採計為1學分。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份，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。